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东东方富海（芜湖）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”）、东方富海（芜湖）二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富海二号”）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日已实施完毕，此次的减持行为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计划一致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，计划于公告日起半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28,050,000、13,200,000 股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分别实际减持 25,284,302、11,960,371 股公司股份，上述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编号	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变动数占总 股本比例(%)
1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6-29	24.53	204.00	0.55
2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6-29	24.53	96.00	0.26
3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04	24.00	238.00	0.64
4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04	24.00	112.00	0.30
5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07	24.44	204.00	0.55
6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07	24.44	96.00	0.26

7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08	23.99	204.00	0.55
8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08	23.99	96.00	0.26
9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12	22.98	204.00	0.55
10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12	22.98	96.00	0.26
11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14	23.05	221.00	0.59
12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14	23.05	104.00	0.28
13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26	24.38	136.00	0.36
14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26	24.38	64.00	0.17
15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7-28	22.89	136.00	0.36
16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28	22.89	50.00	0.13
17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7-28	22.89	14.00	0.04
18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9-01	24.99	204.00	0.55
19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9-01	24.99	96.00	0.26
20	东方富海	集中竞价	2016-09-06	27.30	90.50	0.24
21	东方富海二号	集中竞价	2016-09-06	27.30	42.00	0.11
22	东方富海	集中竞价	2016-09-09	27.28	136.9302	0.37
23	东方富海二号	集中竞价	2016-09-09	25.85	46.0571	0.12
24	东方富海二号	集中竞价	2016-09-14	27.30	53.98	0.14
25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09-23	24.81	140.00	0.37
26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09-23	24.81	60.00	0.16
27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11-01	24.31	130.00	0.35
28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11-01	24.31	50.00	0.13
29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11-18	23.32	140.00	0.37
30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11-18	23.32	60.00	0.16
31	东方富海	大宗交易	2016-11-22	23.64	140.00	0.37
32	东方富海二号	大宗交易	2016-11-22	23.64	60.00	0.16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
东方富海	合计持有股份	28,050,000	7.50	2,765,698	0.7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050,000	7.50	2,765,698	0.74
	限售股	0	0	0	0
东方富海二号	合计持有股份	13,200,000	3.53	1,239,629	0.3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200,000	3.53	1,239,629	0.33
	限售股	0	0	0	0

二、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严格遵守了持股承诺：

1、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（1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（2）首次发行前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0.20%、4.80% 的股份，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：

①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
②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有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全部持有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，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。如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，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，减持时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 以下时除外。

2、在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中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之内，且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 11.25%的股份，但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实现投资收益、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。

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后，东方富海、东方富海二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,765,698、1,239,629 股，分别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4%、0.33%。

（四）价格承诺：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。

（五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